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2)00567号】



000020220300674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056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2)0056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中“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是否导致生产模式转变为自主加工，公司业务模式、资产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相关安排；（2）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股东取得现金的使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中“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是否导致生产模式转变为自主加工，公司业务模式、资产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相关安排

1、本次募投项目中“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是否导致生产模式转变为自主加工，公司业务模式、资产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不会导致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于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方面，产品硬件生产主要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则主要负责整机组装、软件烧录、调试、检验等核心工序。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通用原材料通过直接采购的方式获得，而推车、注塑件、连接线等定制件则由外协供应厂商提供，PCBA 加工等工序由委托加工服务商提供。

本项目拟建设一个集组装、调试和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总部生产基地，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仍主要负责整机组装、软件烧录、调试、检验等核心工序，产品硬件生产及 PCBA 等工序仍主要由外协供应商和委托加工服务商完成，产品硬件的生产模式不会转变为自主加工，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将迅速大幅增长；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资本的投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将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将逐步上升。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假设其他情况不变，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构成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上将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实施前账面原值	实施前结构占比	募投项目新增	实施后账面原值	实施后结构占比
房屋建筑物	11,209.81	83.62%	26,830.00	38,039.81	87.00%
机器设备	1,135.97	8.47%	3,488.00	4,623.97	10.58%
运输设备	228.11	1.70%	-	228.11	0.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831.31	6.20%	-	831.31	1.90%
合计	13,405.19	100.00%	30,318.00	43,723.19	100.00%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将新增 30,318.0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新增 26,830.00 万元，机器设备新增 3,488.00 万元。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固定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 1,055.50 万元。若该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及相关安排

公司主要从事盆底及产后康复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于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主要负责整机组装、软件烧录、调试、检验等核心工序，生产所需的产品硬件主要通过市场采购或由供应商外协加工的方式获得。因此，公司的产品通常不存在明确的产能限制。

本次募投项目中“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建设一个集组装、调试和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总部生产基地，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盆底及产后康复类产品的供给能力，提升快速响应客户订单与交付能力，并对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进行产业化生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丰富公司产品的生产线。

得益于我国康复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增长，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期间业务保持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从 14,343.93 万元增长至 33,651.9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为 53.17%。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逐年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亦不断增强，同时受产业政策支持、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严重、全面二孩政策落地等因素影响，我国医疗健康服务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

经过多年不断发展，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能力较强的营销服务团队，在产品销售、渠道运营、营销服务等方面的经验非常丰富，能够及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形成了完整的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管理体系，与全国主要销售区域的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专业的营销服务体系和丰富的营销服务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制度和经验支持。

（二）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股东取得现金的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

2019 年-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显著，为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在保障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了四次现金分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分红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
1	2019 年 1 月	1,500
2	2019 年 12 月	6,000
3	2020 年 7 月	4,274

前述现金分红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1）公司大额现金分红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9 年 1 月，发行人现金分红 1,500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518.40 万元，公司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发行人实施了本次现金分红。

2)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现金分红 6,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实现较为可观的净利润且 2019 年 5 月公司通过鸿澜德尚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考虑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管理层及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下一阶段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充分考虑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下，发行人实施了本次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度最终实现营业收入 25,566.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135.74 万元，分别增长 78.24%及 91.31%。

3)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现金分红 4,27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较高，需缴纳大额的个人所得税。为缓解自然人股东缴纳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现金支付压力。公司实施了本次现金分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主要系满足股东对于投资回报的合理诉求，将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激励有效统一。

(2) 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及适当性

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66.65 万元、33,651.97 万元和 34,164.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57.46 万元、12,135.74 万元和 11,969.74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条件。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019 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46.37 万元、13,109.51 万元和 14,859.70 万元，三年内现金分红总金额占经营性现金流量总净额的 30.65%，现金分红总金额小于积累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现金分红金额处于合理水平。2019 年-2021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0,195.05 万元、14,981.93 万元和 27,212.14 万元，公司现金储备呈上升趋势，可满足目前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大额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大额现金分红具有适当性。

2、相关股东取得现金分红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东收到现金分红款项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时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金额（税后） （万元）	现金分红主要使用情况
2019 年 1 月	杨瑞嘉	339.6144	购买理财、家庭消费
	史志怀	295.7928	购买理财、家庭消费

	陈 彬	164.3292	购买理财、家庭消费
	屠宏林	164.3292	购买房产
	郑伟峰	65.7312	购买理财、家庭消费
	周 干	65.7312	购买理财、家庭消费
	体育基金	52.941	存于机构账户中，部分已分配
	东南巨石	35.2935	存于机构账户中，尚未使用
	王 旺	22.5888	家庭消费
	陈江宁	11.2944	家庭消费
2019年 12月	杨瑞嘉	1,255.368	购买理财、家庭消费
	史志怀	1,176.528	购买理财、家庭消费
	陈 彬	653.6256	购买理财、购买房产
	屠宏林	653.6256	购买理财、家庭消费
	周 干	261.4512	购买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
	景林景惠	293.124	存于机构账户中，尚未使用
	体育基金	210.576	存于机构账户中，部分已分配
	东南巨石	140.382	存于机构账户中，尚未使用
	周 琴	95.4624	购买理财、家庭消费
	王 旺	94.3392	购买理财、家庭消费
	陈江宁	67.3824	归还借款
	鸿澜德尚	33.69	员工持股平台分红
2020年7 月	杨瑞嘉	894.24	购买理财、购买房产
	史志怀	838.08	购买理财、购买房产、支付股改个人所得税
	陈 彬	465.60	购买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
	屠宏林	465.60	家庭消费、购买理财、结清房贷
	周 干	186.24	购买理财、家庭消费、支付股改个人所得税
	景林景惠	208.80	存于机构账户中，尚未使用
	体育基金	150.00	存于机构账户中，部分已分配
	东南巨石	100.00	存于机构账户中，尚未使用
	周 琴	68.00	购买理财、家庭消费
	王 旺	67.20	购买房产
	陈江宁	48.00	股权投资（投资员工持股平台蔚澜佳、品澜尚）、购买理财
	鸿澜德尚	24.00	员工持股平台分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现金分红主要用来购买理财、购房购车、归还过往贷款/借款、家庭消费支出及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等；鸿澜德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取得现金分红款项已分配至各合伙人，金额较小；外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体育基金、东南巨石、景林景惠所取得的现金分

红款项主要作为基金投资人的投资回报进行分配，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向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的具体用途；

2、对比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前后资产结构情况，了解发行人实施完成募投项目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实施对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影响；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议文件；

5、查阅分红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经营现金流状况；

6、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8、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鸿澜德尚、品澜尚、蔚澜佳及全部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

9、取得发行人、发行人自然人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的承诺函，并通过核对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信息等核查银行流水的完整性；私募基金股东关于现金分红资金使用情况的确认函；

10、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全部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中超过 5 万元的交易，向相关人员进行逐笔确认，了解相关交易背景，获取关于部分大额银行收支的资金实际用途的说明文件；

11、访谈发行人股东，并获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麦澜德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后，产品硬件及 PCBA 等工序的生产模式不会转变为自主加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固定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主要系满足股东对于投资回报的合理诉求，将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激励有效统一。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和适当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现金分红主要用来购买理财、购房购车、归还过往贷款/借款、家庭消费支出等；鸿澜德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取得现金分红款项已分配至各合伙人，金额较小；外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体育基金、东南巨石、景林景惠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款项最终均用于基金投资人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向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30日